

112020-1

裝.....訂.....線

與原本相符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81.42	1之1	賀樺	111.04.07	配偶贈與	800000
2.	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共用使用部分)	12074.17	10000分之85	賀樺	111.04.07	配偶贈與	與建號一併購買
3.	新北市新莊區 地段 停車位	12074.17	10000之37	賀樺	111.04.07	配偶贈與	與建號一併購買
4.	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52.29	1之1	賀樺	101.11.20	買賣	650000
5.	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共用使用部分)	12074.17	10000之264	賀樺	101.11.20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
6.	新北市新莊區 建號 停車位	12074.17	10000之24	賀樺	101.11.20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

總申報筆數：6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種別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引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引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賀樺 112.11.24.